

便簽 日期：114年7月1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薪火相傳-稀少科研技術永續傳承計畫；英文版公告為：Taiwan and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CSSR) cooperate to solicit "2025 Bilateral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search Plan (2-year period)"。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4年9月8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計畫主持人送件後儘速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及列印「申請名冊(樣張)」，並於114年9月9日上午10前將「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第二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		
行政組 張明芬		代為決行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0711 1309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711 1414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周玲勤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46
傳真：02-2737-7671
電子信箱：lccho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科會生字第1140048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B0P000348_114D2021250-01.pdf)

主旨：114年度「薪火相傳-稀少科研技術永續傳承計畫」試辦方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4年9月10日(星期三)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試辦方案徵求注意事項及規定，請參閱本會計畫徵求網頁之公告訊息，檢附徵求公告1份。
- 二、申請方式請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網址：<https://www.nstc.gov.tw>）撰寫申請書，申請領域須為生物農學相關研究領域。
-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114年11月1日開始執行）。
- 四、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一)計畫內容疑問，請洽生科處周玲勤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46。(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0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生科處



國立中興大學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生物農學領域
114 年度「薪火相傳-稀少科研技術永續傳承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

一、 目的：

本方案旨在永續傳承臺灣生物農學領域中，稀少並具保存價值及需求性的技術，期望學者勇於提出特殊稀少性領域之經典或基礎技術並具經驗傳承意義的科研計畫，透過本計畫的推動與有限的資源支持，確保稀少且需持續留存之重要技術得以延續和永續發展，並培育相關專業人才，防止稀少技術的流失及人才的斷層，從而保持臺灣在該領域的競爭力 and 創新能力。

二、 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關。
- (二)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且計畫主持人申請時未執行本會計畫，但 113 年度執行本試辦方案者不在此限。



三、 推動領域及計畫撰寫重點：

- (一) 推動領域：須為生物農學相關研究領域。
- (二) 計畫書中需檢附 2 位以上(含)之學者推薦說明一式(格式不拘)，內容須具體說明計畫符合「薪火相傳-稀少科研技術永續傳承」精神及值得支持的理由與推薦原因。
- (三) 計畫撰寫至少須包含下列事項：
 - 1. 技術之稀少性及其如何具體展現其在所屬領域的重要性。
 - 2. 計畫推動願景與技術傳承具體做法。
 - 3. 學生/研究人員參與及培育規劃。
 - 4. 稀少技術之國際交流規劃。
 - 5. 其他支持與落實稀少/稀有技術持續留存之規劃。



四、 執行期間及經費規模：

- (一) 執行期程：計畫申請書以申請 1 年為原則，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
- (二) 經費規模：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五、 計畫申請方式

- (一) 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https://www.nstc.gov.tw/?l=ch> 或 <https://www.nstc.gov.tw/?l=en>），在「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專題研

究計畫」，填列製作計畫書。

(二) 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導向專案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一般型」、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A014-薪火相傳-稀少科研技術永續傳承計畫」

(三) 計畫主持人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相關文件，並於申請截止日期內，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四) 研究計畫中如涉及須檢附機關核准文件者（如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人體試驗同意文件...等），若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 114 年 10 月底前補齊核准文件。

六、計畫審查及管考

(一) 審查方式及管考：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計畫申請人進行報告或提供補充資料。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計畫考評及管考需求，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繳交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必要時得安排實地訪視、進行口頭報告或成果實體展示等。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會進行計畫成果追蹤、查核、考評及成果發表會等工作，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

七、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無申覆機制。

(二) 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不符合第 2 點規定及計畫書內容中未檢附推薦說明者，計畫申請案不送審查，逕予退件。

(三) 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變更主持人或註銷計畫。

(四)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八、計畫聯絡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周玲勤 副研究員

E-mail : lcchou@nstc.gov.tw

電話：(02)2737-7546